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資料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下文「一董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每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故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餘下任期介乎二至四年。該等董事彼此並無家族關係，亦非親屬。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出生日期</u>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52	1957年12月29日	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72	1938年1月2日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65	1945年3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Joy Hurd 先生	43	1966年12月3日	非執行董事
Jay Steven Wintrob 先生.....	53	1957年3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60	1950年9月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仕仁先生.....	62	1948年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曉博士.....	63	1947年4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7月加入AIA Group，亦為 AIA-B 及 AIA 的董事。彼負責 AIA Group 的策略指引及整體表現。於加入 AIA Group 前，Tucker 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英國保誠集團首席執行官，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 HBOS plc 集團財務董事。彼於1994年至2003年擔任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Tucker 先生自1980年起擔任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86年加入英國保誠擔任英國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美投資營運部總監，其後於1986年至1987年擔任英國 Prudential Venture Managers Limited 財務總監。彼於1987年至1989年、1989年至1992年、1992年至1993年及1999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英國保誠助理董事、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香港)總經理、美國 Jackson National Life Insurance Co. Lansing 資深營運副總裁以及英國保誠董事。Tucker 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為英格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獲越南主席頒授越南國家友誼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金融服務行業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07年及2005年起，Tucker 先生分別一直為特許管理學會 (CCMI) 成員及愛丁堡節慶協會非執行董事。Tucker 先生於1985年獲取特許會計師 (ACA) 資格。彼於1980年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72歲，本公司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61年加入 AIA，自此踏足保險業。謝先生自1983年至2000年出任AIA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0年至2009年6月出任 AIA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繼續擔任AIA名譽主席。謝先生於2009年6月退任 AIG 董事及 AIG 的 Life Insurance 高級副主席。謝先生為 Philamlife 及南山人壽的主席，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謝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士頭銜及社會科學名譽博士學位。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全球保險業界最高榮譽「全球保險名人堂」成員。謝先生於2010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蘇澤光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7年至2010年擔任 AIA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1月成為瑞信大中華區非執行副主席。蘇先生自2002年起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5年至1992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主席。蘇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1995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8年起，蘇先生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同時亦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成員。蘇先生於1969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effrey Joy Hurd 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Hurd 先生為 AIG 人力資源及通訊部資深副總裁。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Hurd 先生擔任 AIG 副總裁兼行政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彼亦為 AIG 重組的資深副總裁兼資產管理主管。彼自2009年5月至8月擔任友邦環球房地產臨時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至2009年，Hurd先生兼任 AIG Investments 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行政總監及總法律顧問。Hurd 先生於1998年加入 AIG 法律事務部，於1999年獲任命為 AIG 併購部副總法律顧問，於2003年獲任命為 AIG Investments 總法律顧問，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 AIG 副總法律顧問。於加入 AIG 前，Hurd 先生於1994年於紐約獲得執業律師牌照，並於1993年至1998年於紐約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執業。彼於1993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聯邦學院，取得政治學學士學位，並入選美國大學生優等生榮譽學會。Hurd 先生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ay Steven Wintrob 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Wintrob 先生自2002年起一直擔任美國國際集團退休金管理服務執行副主席，於1999年至2004年亦擔任 AIG 董事。2009年，Wintrob 先生獲任命為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AIG 於美國的人壽及退休金服務業務) 以及日本兩個壽險業務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Wintrob 先生於1987年加入 SunAmerica Inc. 擔任董事長助理、於1989年獲選為資深副總裁，於1991年獲選為執行副主席，於1995年獲選為副主席並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董事。AIG 收購 SunAmerica 後，彼於1998年至2005年及1998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 AI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現稱 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並於2000年及2001年分別獲任命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入 SunAmerica 之前，Wintrob 先生為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專責公司法的執業律師。彼亦為多間非盈利組織(包括 Bet Tzedek Legal Services、布羅德基金會、加州理工學院、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The J. Paul Getty Trust、洛杉磯世界事務協會及 Skirball Cultural Center)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彼於2001年及2002年分別獲 Archdiocese of Los Angeles 的 Ecumenical Council Leadership Award 及 Bet Tzedek Legal Services 的 Luis Lainer Founder's Award。Wintrob 先生於1982年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布爾特豪法學院 (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法學(優等生) 博士學位 (Order of the Coif)，於1979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爵士於200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環球支援服務公司布萊堡工業集團首席執行官，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英國環球工程公司 GKN PLC 總裁。彼於1977年加入 BOC Group PLC，於1993年獲任命為 BOC Gases Worldwide 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以來，彼擔任香港總商會常務副主席。周爵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英美資源集團董事，自2004年起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於1997年至2008年擔任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獲授英國爵位，以表彰其對工業作出的貢獻。他是特許工程師，周爵士分別於美國加州大學及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周爵士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仕仁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出任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彼於1970年加入香港政府，自1970年至2000年先後出任香港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局長、運輸署署長、工務局副局長、副經濟司以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副秘書長。彼自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於198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1998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2007年獲頒大紫荊勳章。彼於2002年至2005年當選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並自2005年起出任名譽董事。彼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1983年取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於1970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位。彼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曉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2001年至2010年9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8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2000年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CITIC) 總裁兼副董事長，1998年至2000年出任中信實業銀行董事長。秦博士自2009年及2008年起分別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其他事項外，主要負責審閱該等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公司的財務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亦監察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公正，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自2008年、2007年及2009年起，彼分別為第十一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委員、Lafarge's International 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長。彼於2001年亦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主席，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豐田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秦博士於2003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秦博士於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0年10月28日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	52	集團首席執行官
Marc Joseph de Cure 先生	52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朱泰和先生	71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投資總監
黃經輝先生	55	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
黃清風先生	44	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
William Lisle 先生	45	擬委任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分銷總監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先生	54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行政總監
韋嘉珣先生	43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營銷總監
趙菊娟女士	51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Simeon Preston 先生	40	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業務策略主管
Kenneth Joseph Juneau 先生	53	執行副總裁兼 AIA 新加坡首席執行官
許福成先生	51	執行副總裁兼高級地區主管
陳來興先生	43	資深副總裁集團特別分銷主管
馮世昌先生	40	資深副總裁、集團總精算師兼委任精算師
何家存先生	48	資深副總裁兼集團風險總監
Jon Paul Nielsen 先生	38	資深副總裁兼區域財務總監
鍾傑鴻女士	52	資深副總裁兼集團企業規劃主管
Marie-Louise Li 女士	38	副總裁兼暫代集團法律顧問

Mark Edward Tucker 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如下：

Marc Joseph de Cure 先生，52歲，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領導 AIA Group 財務策劃、資料及監控各方面工作，並制訂財務系統及流程。加入 AIA Group 前，de Cure 先生於2004年至2010年曾擔任主要從事財富、保險及資產管理的澳洲及國際財務服務集團的高級策略及管理顧問。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 Macquarie Atlas Roads Ltd 非執行董事。2002年至2004年，彼擔任 AMP Limited 策略及發展執行總經理，2000年至2002年擔任財務總監，負責 AMP 眾多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再保險、亞洲及歐洲業務及其與 Virgin Money 的合營業務)的行政管理。de Cure 先生在1981年任職於永道(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審核部而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 Coopers & Lybrand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Group 主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sia Pacific Theatre and Australian Global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董事總經理。彼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 Bain & Company 首席顧問。de Cure 先生自2009年開始擔任澳洲人口老齡化研究所(AIPAR)主席，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de Cure 先生自1984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於1990年至2010年持有執業會計證書，並於2010年升為資深會員。彼於1981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榮譽商業學士學位。

朱泰和先生，7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朱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資深副總裁兼投資總監，至1997年4月晉升至目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朱先生亦擔任 AIA Group 其他公司(包括 AIA 及 AIA-B)董事。朱先生於加入 AIA Group 前，曾在美國銀行工作19年，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香港區高級信貸主任、企業銀行部主管以及美國銀行中國區總經理。朱先生於1967年獲美國 Concordia University 教育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7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1982年參加普林斯頓大學的外國行政人員課程 (Foreign Executive Program)。

黃經輝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區域業務的多個範疇，專注透過代理隊伍、銀行保險及直接分銷進一步實現盈利增長。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 AIA Group，將獲委任為AIA總監(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加入 AIA Group 前，黃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1989年起任職於 Prudential，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亞洲地區董事總經理，負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的保險業務。彼於1995年擔任大馬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成為行政總裁。此外，黃先生於 AIA 馬來西亞任職六年，歷經精算、系統及操作職能部門。彼自1985年起成為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於1979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州拉法葉學院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黃清風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區域董事總經理，負責策劃有利於 AIA Group 及有利於各項具體業務的各項計劃，於2010年10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黃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新加坡 Insurance of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執行副總裁，自1996年起任職於 Prudential，自2005年至2008年擔任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董事會董事及保險業務董事總經理。1999年至2005年，彼創立 Prudential Vietnam Assurance Ltd，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在1986年任職於多倫多 Crown Life Insurance 及隨後的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團而展開保險業生涯，2005年獲女王伊麗莎白二世授予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OBE) 頭銜。黃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與北美精算協會(美國)及加拿大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1986年，彼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William Lisle先生，45歲，本公司待任執行副總裁兼集團分銷總監，將負責運用區域代理隊伍及特別分銷團隊等所有 AIA Group 辦事處資源進行分銷。預期 Lisle 先生將於2010年12月前加入 AIA Group，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5月起擔任 AVIVA 亞太區市場開發總監，負責監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印度及斯里蘭卡的業務。Lisle 先生於2001年加入保誠集團亞洲公司並擔任南亞地區經銷商開發總監，後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 ICIC Prudential 經銷商總監。Lisle 先生於2005年晉升為韓國公司行政總裁，於2008年晉升為馬來西亞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出任 AIA 新加坡代理隊伍開發部主管。Lisle 先生於2004年以優異成績獲印度孟買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行政總監，負責向 AIA Group 提供有效的運作支援，並積極參與發展及執行業務策略。Amin 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特別項目部資深副總裁。彼於加入 AIA Group 前曾任職 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彼於1998年加入 CIGN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並一直效力至2004年，離職前擔任亞太區(以新加坡為基地)營運總監。彼亦於花旗銀行工作14年，離職前擔任歐洲區(以德國為基地)副總裁兼資訊總監／高級技術主任。Amin 先生持有英國 City and Guilds London Institute 的城市專業學會數據處理證書。

韋嘉珣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營銷總監，負責品牌定位、營銷、企業傳訊、客戶價值管理、產品策略及產品開發。韋先生自1991年起任職保險界，曾在加拿大的 ING Canada Inc. 及 Allstate Insurance Company 工作。彼於2008年10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資深副總裁兼銀行保險地區主管，於2009年4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韋先生於加入 AI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Group 前，曾於香港擔任美國國際集團聯合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成員及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韋先生於1991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在該校修畢精算科學專業課程。

趙菊娟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負責人力資源的所有範疇，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的策略方向、評估主要需求以及部署特定計劃，以在發展蓬勃及競爭激烈的業務上滿足對地區人力資源的需求。趙女士於1991年3月加入 AIA Group 擔任 AIA 人力資源助理副總裁。彼先後出任 AIA Group 多個職位，於2002年5月晉升為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彼於2009年4月獲委任為 AIA Group 資深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趙女士自2010年4月起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現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趙女士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與英國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的培訓管理文憑。

Simeon Preston 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集團業務策略主管，負責支持及檢討地區策略發展及執行情況與 AIA Group 的業務策劃及制訂業務計劃。彼於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Preston 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全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公司的金融服務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專注於亞洲壽險業務。彼亦自1999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諮詢公司 Marakon Associates 近九年，自2006年起成為合夥人。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新加坡東陵信託學校理事。Preston 先生於1999年以優異成績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交通政策及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萊斯特大學地理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Kenneth Joseph Juneau 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 AIA 新加坡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發展新加坡的業務。Juneau 先生在保險業的營銷、代理隊伍及執行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彼於1993年4月加入 AIA Group，先後擔任 AIA Group 多個職位，包括高級地區主管、AIG 越南壽險總經理、AIA 韓國總經理、AIA 中國總經理、AIA 泰國營銷副總裁及 AIA 澳洲代理隊伍發展經理等。Juneau 先生曾就讀於美國 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 The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Monroe)。

許福成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高級地區主管之一。彼亦為 AIA 馬來西亞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 AIA 馬來西亞的業務，於壽險業積逾28年經驗。彼於2006年2月加入 AIA Group 前，曾任職 Manu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前稱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常務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馬來西亞人壽保險協會管理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1982年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取得英國精算師學院頒授精算技能證書。

陳來興先生，43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特別分銷主管，負責領導透過其他渠道(即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發展及擴大分銷業務。彼於2010年9月加入 AIA Group。加入 AIA Group 前，陳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渣打銀行零售銀行駐新加坡全球辦事處銀行保險全球主管。1999年至2003年彼擔任 Wachovia National Bank 駐北卡羅萊納州夏洛特及香港的副總裁及全球分銷部(亞洲及中東)董事。陳先生自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荷蘭國際集團，擔任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ING Life 精算經理，並隨後擔任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高級研究分析師。陳先生於2007年取得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93年取得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馮世昌先生，40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集團總精算師兼委任精算師。馮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精算活動，包括產品定價、再保險管理、精算撥備、內涵價值及外部精算披露，並肩負身為委任精算師的法律責任。彼於精算行業積逾17年經驗，自1993年加入 AIA Group 以來先後擔任多個職位。馮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任職紐約 AIG 壽險管理部的壽險精算師。馮先生為北美精算師學會及澳洲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精算學會上屆會長。彼於1993年取得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經濟碩士學位。

何家存先生，48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風險總監，負責確保就各業務對 AIA Group 進行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風險管治，監督保險、流動資金、信貸、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及營運等各類風險組合。何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 AIA Group，於領先金融機構累積逾25年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於加入 AIA Group 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間先後擔任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投資總監與恒生銀行的資產管理主管。彼於1995年至2007年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任職長達12年，離職前任風險管理及合規部主管。彼於198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集團風險總監。

Jon Paul Nielsen 先生，38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地區財務總監，負責監督 AIA Group 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財務申報、系統及營運與稅務及司庫。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積逾14年經驗，之前擔任 AIG 會計政策部助理總監、安聯集團會計政策部副主管及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彼於2007年8月加入 AIA Group，擔任財務部副總裁，之後於2010年1月擔任財務部資深副總裁，並於同年8月晉升為現時職位資深副總裁兼地區財務總監。Nielsen 先生於1996年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內布拉斯加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成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鍾傑鴻女士，52歲，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兼集團企業規劃主管，負責領導我們的風險委員會及協助推動我們的企業計劃。鍾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 AIA Group，於過去20年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規劃資深副總裁及總精算師。彼亦擔任 AIA Group 其他公司（包括AIA、AIA-B、AIA-PT及AIA-T）董事。鍾女士為北美精算師學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Marie-Louise Li 女士，3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暫代集團法律總顧問。Li 女士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暫代集團法律總顧問，領導法律部並負責監督及協調保險、退休金、財富管理、監管、知識產權、信息技術、證券、投資、人力資源、訴訟及公司秘書事務相關的法務策略。彼於2005年9月加入 AIA Group 並曾擔任多個地區法律職務，包括項目副總裁兼地區法律顧問。彼於獲委任目前職位前曾任監管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領導 AIA Group 的監管團隊。之前，彼於香港的近律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專門負責 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 Group 企業、法規及交易保險等保險相關的一系列事務。Li 女士於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及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在倫敦法學院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秘書職務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事宜。黎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 AIA Group，獲委任為集團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大型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積逾15年經驗。彼於加入 AIA Group 前，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黎小姐於2008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於200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深造文憑，自1999年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曉博士(出任委員會主席)、許仕仁先生及1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 AIA Group 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控 AIA Group 的整體財務資料、監督及管理與 AIA Group 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按適用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檢討 AIA Group 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檢討舉報制度並監管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進行的內部審核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仕仁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周松崗爵士，以及1名執行董事 Mark Tucker 先生。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主要職責為對 AIA Group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核，並就彼等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松崗爵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秦曉博士及許仕仁先生；以及2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及謝仕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的繼任與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松崗爵士(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秦曉博士、2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及謝仕榮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 Mark Tucker 先生。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 AIA Group 的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並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就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分配作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受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復甦法案)規限的非現金利益。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分別為9,345,080美元、6,226,352美元、1,041,620美元及174,602美元。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我們向 AIA Group 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報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分別為14,359,106美元、12,420,132美元、11,828,223美元及11,317,85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2010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包括股票及非現金利益總額將為3,200,960美元。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的形式支付)及非現金利益須受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復甦法案)規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或會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屬執行董事薪酬的可變部分，與 AIA Group 及執行董事個人的表現掛鈎。倘被終止僱用，執行董事除依法享有補償外，目前亦可享有遣散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享本公司支付的袍金及非現金利益。所有董事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資金以董事服務袍金方式支付，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惟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即列作僱傭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亦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計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復甦法案。復甦法案載有對應付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僱員的花紅、獎勵薪酬、遣散費及其他薪酬的限制。按法例規定，AIA Group 遵守復甦法案的責任，將於本公司就美國稅收法而言不再被視為如同 AIG 一樣的「僱主」(採用50%擁有權的界限釐定)時終止，或於 AIG 悉數償還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的財務資助總額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 AIG 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們與 AIG 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或會加重我們的責任、限制及成本，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毋須承受」一節。

過往，AIA Group 僱員參與由 AIG 運作的多項以股份作薪酬的安排。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經過 AIG 事件後，AIG 向其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三名最高薪行政人員以及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另外20名最高薪酬僱員(「首25」)支付的薪酬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准。此外，就 AIG 集團(包括 AIA Group)另外75名最高薪酬僱員及行政人員(連同首25統稱「首100」)制定的薪酬架構亦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核。首25及首100乃經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採納的委託代理規則按年度基準確定。倘任何 AIA Group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某一年度晉身首25或首100，則直至本公司按法例規定就美國稅收法不再被視為如同 AIG 一樣的「僱主」(採用50%擁有權的界限釐定)或於 AIG 悉數償還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的財務資助總額(以較早者為準)前，向該首25名僱員支付的薪酬及就該首100名僱員制定的薪酬架構均須經特別監察會長批准。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離職董事支付的薪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5月30止首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